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一般廢棄物)之係數說明

110年2月26日新北環維字第1100363918號訂定

110年12月24日新北環維字第1102437395號第一次修訂

- 一、為避免本局各相關單位裁罰額度計算基準不一致或類似案件裁罰不同額度產生爭議，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
- 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另未於附表明列之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原則為1。
- 三、倘有發生污染地點難以清理、污染範圍大、需耗費清理時間較長或較多清理人力等特殊情形(輿情)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污染程度(A)數值範圍，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
- 四、污染特性(B)係指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前次違規日及裁處送達日於本次違規日往前回溯一年內者，B可加計1。
- 五、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危害程度(C))數值原則為1，另倘有發生污染地點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時，告發單位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危害程度(C)數值範圍，個案簽核提高裁罰係數(危害程度(C))。
- 六、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罰鍰額度=新臺幣 1,200 元 X 污染程度(A) X 污染特性(B) X 危害程度(C)
- 七、裁罰罰鍰額度範圍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 八、附表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 第 12 條所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及廚餘之認定：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二) 公共區域、公共場所：係可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之區域或場所。

(三) 廣告紙(板)：係指用於廣告用途之看板及紙張，前述看板非屬於立牌廣告或舉牌廣告等大型廣告看板。

(四) 公共設施：係指路燈桿、電線桿、號誌桿、電箱、行道樹及其他由公務機關或相關單位依相關法規設置、維護及管理。

(五) 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 1,200 元。

九、附表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身心科或精神類科之醫生診斷證明書或法院證明文件。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條文	第 11 條 第 6 款	條文 內容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一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家禽便溺未清除	第 11 條 第 6 款	第 50 條 第 1 款	1	便溺體積及面積範圍小、較無異味，污染程度低
家畜便溺未清除			2.5	便溺體積及面積範圍大、且異味更重，污染程度大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二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經查交付之一般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	第 12 條第 1 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第 2 款	1	於交付時，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或廚餘混合交付於本局垃圾車，未依規定分類
未向本局預約或未依預約規定時間、地點交付巨大垃圾	第 12 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排出之巨大垃圾除體積大外，易夾帶垃圾或形成垃圾包髒亂點，污染程度較大
資源垃圾排出方式不符規定	第 12 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易夾帶垃圾或形成垃圾包髒亂點，污染程度較大
未依本市公告規定方式清運及排出一般垃圾、違反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80662600 號公告之其他公告事項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80662600 號公告		3	行為人無污染者付費及垃圾不落地之概念，而未依規定排出一般垃圾(垃圾包)，易造成病媒孳生(鼠、蠅、蟑螂等)，污染程度較大
廚餘排出方式不符規定	第 12 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隨意丟棄之廚餘內容混雜無法回收，易造成病媒孳生(鼠、蠅、蟑螂等)、惡臭且不易清理，污染程度較大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條文	第 27 條 第 1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十三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第 27 條 第 1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1	體積小、污染範圍小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拋棄口香糖			2	體積中等、污染範圍中等，且較難清理
隨地拋棄菸蒂			3	菸蒂係香菸濾嘴，成分為塑膠，內含重金屬、致癌物質等，容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造成鳥類和海洋生物誤食，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有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67666 號函可參)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條文	第 27 條 第 2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十三					A=1~5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其污染物質為粉筆、砂石、泥水、泥漿、泥沙等易以清水清理者	第 27 條 第 2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2	不易清理並對市容觀瞻影響大，污染程度大
	其污染物質為油漆、染料、油污、瀝青(含配料)等不易以清水清理者			4	不易於清水清理係屬較難清理者，或具有重金屬、致癌物等，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程度更大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 條文	第 27 條 第 3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十三					A=1~2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且路旁、屋外或屋頂屬於 <b>非公共區域</b>	第 27 條 第 3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1	污染範圍未涉及公共區域，係影響市容觀瞻不大，污染程度較小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且路旁、屋外或屋頂屬於 <b>公共區域</b>			2	污染範圍涉及公共區域，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程度較大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項次	違反條文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暨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規定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十三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 係數認定說明
張貼物為小型貼紙 (尺寸<10公分 X10公分)	第 27 條 第 10 款	第 50 條 第 3 款	1	修理鐵捲門、對講機或開鎖等貼紙體積小，張貼於定著物上對市容觀瞻影響較小，污染程度小
張貼物為廣告紙(板) (尺寸≥10公分 X10公分)	第 27 條 第 10 款		2	廣告紙(板)張貼於定著物上對市容觀瞻影響較大，污染程度大
噴漆廣告物	第 27 條 第 10 款			噴漆廣告物直接附著於定著物，清理難度高且對市容觀瞻影響更大，污染程度大
其他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內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27 條 第 11 款			係違反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係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程度大
廣告物位於公共設施			上揭污染程度(A)數值再加 1	上開裁罰事實倘位於公共設施上，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影響加重，污染程度加重

## 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本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其他規定如下：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暨第 18 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暨第 18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或原告發人員依職權現場認定，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 本裁罰準則未提及部分，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行政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